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2)2397-0771
聯絡人：楊純碧
電 話：(02)7736-7482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國字第105012691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學年度本土語言兒童文學進階研習課程實施計畫(0126911A00_ATTCH1.docx)

主旨：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5學年度本土語言兒童文學進階研習課程實施計畫」1份，請轉知貴縣（市）所屬本土語言指導員、本土語言輔導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及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報名參加，並惠予公假出席，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國民中小學本土教育要點及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推動工作「課程與教學輔導組—語文學習領域本土語言組」業務實施計畫辦理。

二、本案課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研習日期：105年11月22日至105年11月23日，課程表如附件。

（二）辦理地點：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臺中市豐原區師範街67號）。

（三）參加對象：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本土語言指導員、本土語言輔導員、本土語



1050126911

言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之現職教師。已參加本年度10月24日至10月26日的初階研習者優先錄取。

(四)報名方式：請研習人員務必至國家教育研究院官方網站

<http://www.naer.edu.tw>報名，流程說明：

1、國教院官網：研習資訊→報名系統→註冊帳號→帳號登入→線上服務→線上報名。

2、若線上報名尚有疑慮，請至報名系統首頁最新消息查詢。

3、如欲查詢報名情形，請至學員專區報名結果查詢。

(五)每梯次50位，開放報名後如人數超過規定，則以報名先後順序錄取至額滿為止，如遇報名人數超額承辦單位有權提前關閉報名網站。

(六)需搭專車往返及素食者，報名時請務必點選。

(七)其他說明事項：

1、本土語言指導員參加研習之交通費、差旅費請向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檢據辦理申請。

2、中央輔導團本土語言組團員參加研習之交通費由輔導群年度經費項下支應。

3、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薦派或自行報名之輔導員、本土語言教學支援人員、擔任本土語言教學現職教師參加研習之交通費依該直轄市及縣（市）權責辦理，主辦單位不予支應。

4、凡全程參與人員，依規定核給10小時研習時數。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家教育研究院、本署國中小組

2016-11-07
08:25:13
章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